



412416S-2017



孟州市甘泉露水厂企业标准

Q/MGY 0001S-2017

无汽苏打饮料

2017-10-09 发布

2017-10-09 实施

孟州市甘泉露水厂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孟州市甘泉露水厂提出并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范领头。

H N

Q B

无汽苏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无汽苏打饮料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（经软化、过滤）、碳酸氢钠、乙酰磺胺酸钾、柠檬-白柠檬香精、清凉剂（水溶性液体香精）为原料，经调配、杀菌、灌装、加工而成的无汽苏打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碳酸氢钠应符合 GB 1886.2 的规定。

2.1.3 柠檬-白柠檬香精、清凉剂（水溶性液体香精）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
2.1.4 乙酰磺胺酸钾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试验方法
性 状	液 体	从样品中取出1瓶,将本品倒入一洁净烧杯中,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,嗅其气味,然后以温开水漱口,品其滋味。
色 泽	无色透明	
气、滋 味	无异味,微甜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pH 值	7.0~8.5	GB/T 5750.4
总砷(以 As 计), mg/L	≤ 0.2	GB 5009.11
*铅(以 pb 计), mg/L	≤ 0.2	GB 5009.12
乙酰磺胺酸钾, g/L	≤ 0.3	GB/T 5009.140
溴酸盐, μg/L	≤ 10	GB/T 5750.10

注：*铅指标严于国标 GB2762 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 (CFU/mL)	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 (CFU/mL)	5	2	1	10	GB 4789.3中的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 (/25mL)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 (CFU/mL)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霉菌 (CFU/mL) ≤	20				GB 4789.15
酵母 (CFU/mL) ≤	20				GB 4789.15

注：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 GB 4789.1和 GB/T 4789.21执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与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食品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2695的规定

2.7 其他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2760、GB 2762的规定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pH值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无汽苏打饮料是以生活饮用水（经软化、过滤）、碳酸氢钠、乙酰磺胺酸钾、柠檬-白柠檬香精、清凉剂（水溶性液体香精）为原料，经调配、杀菌、灌装、加工而成的无汽苏打饮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参照 GB/T 10789 《饮料通则》、GB 710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规定了无汽苏打饮料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本标准铅指标严于国标 GB2762 的规定。

孟州市甘泉露水厂

2017年9月11日